中國香港障礙競技總會
ASSOCIATION OF CHINA HONG KONG OBSTACLE COURSE RACE

中國香港障礙競技總會有限公司

香港代表隊遴選準則、程序 及 上訴機制

1 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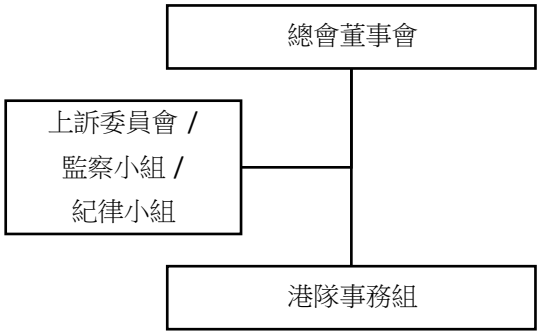

2 目的

建立一個公平、公開及具透明度的選拔香港代表隊機制，包括選拔機制及上訴機制。有關遴選準則、程序及上訴機制均上載於本會的網頁作公開參閱；教練及運動員均知悉有關遴選制度及程序，確保公平甄選。

3 港隊事務組

職權範圍：處理所有有關香港隊事務（包括本地、海外訓練及比賽、代表隊教練及運動員人選、培訓安排 等）。

4 一般選拔準則（香港代表隊）

4.1 教練

有關遴選準則如下:

- 申請者必須為本會的註冊教練
- 必須能帶領運動員長期訓練(包括本地及外地)及全程參與海內外比賽
- 需按時提交訓練報告, 訓練計劃大綱, 活動或進度報告, 比賽相關文件及財務報告
- 已服務本會超過兩年以上及最近兩年有為本會服務者優先考慮
- 申請人須具有高度誠信，並有良好的品德修養, 公正並尊重他人，不妄語、不兩舌，不作損人（利己或不利己）的事，並有良好聲譽
- 有高尚的運動道德精神，並應具有謙遜、有禮的風度，而且遵守「教練專業守則」內各項規定
- 申請人同意本會為其進行品格審查，包括但不限於翻查過往個人任何時候與其品格、誠信及操守行為等的資訊及文件

- 教練工作經驗：國際性官方賽事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亞洲賽 / 全國性比賽 / 地區性公開賽、兩地比賽、本地比賽、大專或學界比賽
- 具有國際視野，訂立目標，並對香港障礙競技運動發展願意付出者
- 持有有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

*註：委員會將按上述各項準則，整體性作考慮。如有需要，將會進行面試甄選。本會可按實際情況增加或刪除準則。

4.2 運動員

有關遴選準則如下：

- 運動員須符合代表隊年齡及居港年期要求，並必須有代表香港的資格
- 運動員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
- 運動員必須持有香港特區護照
- 運動員須通過技術水平測試，內容不限於體能測試、技術測試、路線測試 等；路線測試約為一般正式比賽 Stage 2 難度，包括攀爬及平衡類障礙關卡。

技術水平測試參考	
年齡	Lache 距離
40 歲及以上	≥ 1.5 米
10 歲至 40 歲	≥ 2 米
9 歲	≥ 1.8 米
8 歲	≥ 1.6 米
7 歲	≥ 1.4 米

- 運動員兩年內曾參與本地/海外證可之障礙競技賽事並獲得名次，可獲得額外分數。

賽事	名次	分數
國際級賽事（由國際證可組織舉辦，如 WO、UIPM 等）	1	+8
	2	+7
	3	+6
	4-8	+3
本地/地區賽事（由本會證可之賽事）	1	+4
	2	+2
	3	+1

*註: 委員會將按上述各項準則，整體性作考慮。本會可按實際情況增加或刪除準則。

5　一般遴選程序

代表隊教練 或/及 遴選小組選出名單後，將交給港隊事務組審議及通過，並呈報董事組。遴選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及個別通知有關人士。

6　上訴委員會

6.1　職權範圍

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教練及/或運動員就遴選程序及/或結果提出之上訴。

6.2　成員

上訴委員會由本會董事局及本會秘書處委任。

7　上訴機制（香港代表隊）

若對遴選的結果有所爭議或不滿者，可向本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上訴文件應包括：

- 書面上訴理由；
- 書面陳述上訴人認為遴選的結果並不正確的理據；及
- 上訴費用支票，抬頭為「中國香港障礙競技總會有限公司」。

交由上訴委員會判決之，若上訴得直，上訴費得予發還。上訴時必須遞交書面上訴書連同上訴費（HK$1,000），必須在結果公佈起三個工作天內送達本會，若資料不全,本會有權不予受理。

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判決，判決將被視為最終判決。若上訴得直，上訴費得予發還，否則沒收。若資料不全，本會有權不予受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非涉事的參加者上訴將不獲受理；

十八歲以下人士，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提出上訴。

參加者不能只因為不同意 / 不滿意遴選結果而提出上訴，一般而言，上訴原因可包括以下幾項:

- ➢ 認為遴選沒有遵照遴選機制而作出遴選結果；
- ➢ 認為遴選沒有參考重要客觀資料而達致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遴選結果；
- ➢ 認為遴選過程由於受到無關的因素影響，而導致結果有所偏差。

本香港代表隊遴選準則、程序及上訴機制如有未盡善處，中國香港障礙競技協會有權隨時作出修訂而不需作任何通知，並即時生效，不得異議。中國香港障礙競技總會保留一切的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。

中國香港障礙競技總會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31 日